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 期限问题的批复

(2003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0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3]16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2002]4号《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八十九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行为实施完

毕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公款罪成立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行为有连续状态的,犯罪的追诉期限应当从最后一次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或者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

2003年9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 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3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1月20日起施行。)

法释[2003]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首长机电设备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不服柳州市房产局注销抵押登记、吊销(1997)柳房他证字第0410号房屋他项权证并要求发还0410号房屋他项权证上诉一

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房地产管理机关可以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

2003年10月17日